



巫灯

卜知客——著

昏暗巫灯一盏
燃续千年传奇

巫灯

卜知客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People's Oriental Publishing & Media



東方出版社
The Orient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巫灯/卜知客著. —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060-9122-0

I. ①巫… II. ①卜…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3707号

巫 灯

(WU DENG)

作 者: 卜知客

产品经理: 张 旭

责任编辑: 张 旭 常秋井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113号

邮政编码: 100007

印 刷: 三河市金泰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开 本: 640毫米×880毫米 1/16

印 张: 12.5 彩插: 8页

字 数: 1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9122-0

定 价: 36.00元

发行电话: (010) 85924663 85924644 85924641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85924716



❧ 黎 青

悬疑小说家，社交圈知名花花公子。著有《三霄洞谜案》，背景是现实发生过的三霄洞事件，无意中竟在小说中道出了事件的背后黑幕而遭到追杀。喜好写作和解谜，表面轻浮，其实心思缜密，推理能力很强，对暗号和密码有天生的热爱。少年时期，父亲就失踪了，至今下落不明，这是他心中最耿耿于怀的未解谜题。

❧ 严锡九

出版商，经营着一家书局。是黎青的发小，常常一起推理解谜。对黎青有恨铁不成钢的感情。崇尚科学，反对一切怪力乱神。也因此对好友写的满是神秘玄幻的小说很不以为然。有非常强的人际关系，同时也在科学上有十分广泛的知识面，可以说，是一个行走的“数据库”。

李玉儿

年轻的女巫术师，擅长驱魔，善用符咒。和那三旋是一对盗墓搭档，那三旋从墓中拿出的东西，由李玉儿驱邪后流向市场。虽然工作较为离奇，使用巫术的手段也老到甚至毒辣，但骨子里还是一位少女。任性刁钻，脾气火爆，但也有隐藏在骨子里的娇羞。从初见之后，就渐渐对黎青抱有一种奇妙的感情。

那三旋

技术老到的盗墓贼，在江湖上颇有人望。擅长和盗墓有关的一切技术活，同时身体素质极佳，格斗技巧很强。与李玉儿是一对搭档，他从墓中偷出的东西，由李玉儿驱邪后流向市场。和李玉儿长年合作，对这个比自己年幼的小姑娘又敬又怕，在更多的时候把她当成自己的妹妹一样照顾。是江湖传奇汪麻子的同门师弟。

陈婉沫

黎青父亲的好友陈德昌的女儿，与黎青在年幼时就相识了。是一位高材生，孤身一人在上海交通大学求学。由于黎青和父亲的关系被神秘组织盯上，被从住处绑走。其实是黎青的忠实读者，爱好黎青作品多年。因此一见到黎青有种少女见到偶像的激动，也对黎青一见钟情。

陈德昌

陈婉沫的父亲。是黎青父亲的朋友。是一位图书收藏者，家中的书堪比图书馆。对黎青十分照顾，在黎青写《三霄洞谜案》的时候也给了不少支持。黎青写书时都会在他家寻找灵感和资料。

黎培松

黎青的父亲。从小独自将黎青抚养长大，给黎青灌输了很多解谜的知识。在黎青的记忆中，是一位十分聪明也是良师益友的父亲。然而在黎青少年时期就突然下落不明，至今没有消息。

| 目 录 | CONTENTS |

01- 序章

腿上像是失去了知觉，但神奇的是居然还能继续跑动。似乎一切都成了本能，除了逃跑以外，世界的一切都失去了意义。

05- 第一章 浮华

人间的命数，是由天界的燃灯佛掌管，可是妖风作乱，灭了七十二盏灯，这七十二盏灯就化为七十二地煞，借以人体潜入了这乱世之中，危害到了人间和天界的稳定。

15- 第二章 算命馆

只见那符咒竟在空中飘忽，转眼间化成了小人的形状。黎青心中大惊，还没等他做出什么反应，就见那几个符咒化成的小人飞到黎青左右，对着他的脸就开始拳打脚踢。

29- 第三章 留言

只见紫色火焰升起，不一会儿，点灯者就发出痛苦和恐惧的嚎叫，随后口吐白沫和鲜血，很快就倒在地上，抽搐几下之后就不动了。

53- 第四章 野火

李玉儿一把拽过愣在原地的严锡九夺门而出。火舌沿着墙根舔上了房顶，本就腐朽破败的梁木没过多久便应声倒塌。城隍庙在细雨之中化为一片火海。

73- 第五章 千金劫

老陈熟悉的烟灰色长袍空空落落地躺在地上，身体却早已皱成了一片薄布，头顶位置还有个骇人的缺口，仿佛是要向谁示威。

99- 第六章 黎家老宅

像是被一道惊雷劈中，黎青感到浑身发麻，额头上冒出了密密麻麻的汗珠。他的脑中乱作一团——父亲虔诚祭拜观音像的样子，他不知见了多少次。他是怎么也没有想到，在自己出生的老宅中会供奉着燃灯古佛。

127- 第七章 武侯墓

黎青终于明白，随着时间的流逝，烛九阴的命数正在流逝，只有用那些拥有强大巫力的人作为祭品，点燃他们的魂灯，才能确保烛九阴继续苟延残喘。

159- 第八章 三霄洞

陈婉沫感到黎青看向自己的目光，像锥子一样刺入她的肌肤。她的心脏拧绞起来，她也不愿意，但这是她的任务，而在任务里，是不能掺入感情的。

187- 尾声

一切宛如在梦里。黎青张开嘴，喉咙干涩地发出了一个简单的音节，可他自己却都听不清楚。

194- 出版后记



序 章



黑暗，红色，火焰，疼痛，死。

一个个孤立的词语在汪麻子的脑中闪过，然而意识却怎么都无法连成一线。

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不知道遇见了什么。

腿上像是失去了知觉，但神奇的是居然还能继续跑动。似乎一切都成了本能，除了逃跑以外，世界的一切都失去了意义。

汪麻子此刻唯一知道的是，他即便双腿都烂掉，都不能停下。

刚刚在墓里见到的血腥似乎依然历历在目，恐怖如同毒气一般弥漫在他的脑海。

——黑暗。

本身，汪麻子在盗墓界是有名的胆儿肥，在江湖上号称“鬼挡杀鬼，魔挡杀魔”。但他私下里总是对这种说法嗤之以鼻，觉得世上哪来什么妖魔鬼怪。偶尔两杯酒下肚，他就会大着舌头跟朋友说：

“哥们儿这辈子下了那么多斗，什么没见过？就没见过什么鬼啊魔的，哪天让哥们儿见见，也不枉此生生了。”

而此刻，如果他还有理智能想起昔日说过的这番胡话，定是痛悔万分。

刚刚的墓里，那分明——如果他此刻还能有语言的话——是一个真正的魔鬼。

——红色。

他还记得它的血盆大口，还记得它的尖牙，还记得它是如何在短短的半分钟里就吃掉了好多人。

——火焰。

它从火焰中窜起，将黑暗不祥地点亮，像是末日之光。

他的喉头泛出血腥味，双脚似乎已经迈不动步子。但是不能停下，不能停下。他知道一旦停下，他的命就——

“哐当”。有什么东西掉到了地上。

本来已经连自己掉了一手一脚都顾不上的汪麻子，此刻却不自觉地回头去看。因为他对这个声音太熟悉了，几乎是本能告诉了他，是什么掉了。

那是他的铜串钱。是他在盗墓界摸爬滚打一生，才得到的地位象征。没有什么比它更重要。那是他存在的证明，是他一生的经历，是他赖以生存的一切。连他的命都没有它重要。

他几乎没有犹豫，立刻停下了脚步——

——疼痛。

一直被恐惧和麻木压下去的疼痛在他停下的一瞬间全部如汹涌潮水般袭来，他腿脚一软，倒在了地上。可是他不能停。他回过身，用没有受伤的腿拼命地蹬着，试图爬回去捡起那铜串钱。

铜串钱就静静地躺在那儿，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

近了——

他受伤的腿已经没有了知觉。

再向前一步，再向前一步——

他大口地喘着粗气，眼睛都瞪红了。

他伸出手去——

猛然间，一只脚狠狠地踩住了他的手。钻心的痛让他想要惨叫，可发



痛干涩的喉咙最终也只发出了嘶哑的怪声。

他抬起头向上看——

眼前是一个黑色的身影，仰视的视角让对方显得额外高大。他的脸被黑色斗篷挡住，看不清是谁，甚至看不清，是人还是鬼。

然而，他却感觉黑斗篷里的脸好像在笑，令人毛骨发寒的，诡异地笑。

啊……红……什么红色的东西染红了视界……像夕阳，像晚霞，像是……
——死。

汪麻子眼睛恐惧地大睁着，头顶被开了个血窟窿。鲜血染红了他的脸，他的全身，还有他面前的大地。

他的脑子还在热乎地跳动着，似乎还不知道主人已经逝去，还在奋力地想要闪过最后一个念头……



第一章

浮 华



“……这故事，发生在乱世之时，天地异动，必有鬼神作乱之事发生，人间如此，天界也如此。很多看似诡异的事情，其实就是鬼神相为的结果，人各有命，命各有数。”

这是一个奢华喧闹的酒会，男男女女都穿着时下最时髦的衣服，男人们夸夸其谈，女人们婉婉而笑，杯盏交错间，尽是优雅奢侈，所谓上流社会的游戏，正是如此。

而在这一个场合中，却又有着与气氛完全不合的一个角落。一众美女，带着或紧张或惊恐的神情，围着一个青年模样的男子，聚精会神地听着他讲话。这里上演的话题，不是金融，不是政治，却是惊险刺激的妖魔鬼怪。

“……人间的命数，是由天界的燃灯佛掌管，可是妖风作乱，灭了七十二盏灯，这七十二盏灯就化为七十二地煞，借以人体潜入了这乱世之中，危害到了人间和天界的稳定。”青年语带神秘，“人间有一个隐藏很深的地下组织，名叫辑灵会，这个组织里是一群奉天命执法的巫祭司们，他们分布在各行各业，当有天命信息下达，他们就会开始执法行为，捕获失灵，或者斩妖除魔”。

青年停顿了一下，扫视了一下四周，看到美女们都完全被故事吸引住，这才满意地继续。

“那是在1928年，他们通过了一个完满的设计，把那七十二地煞化成的七十二人召集了起来，聚集到了重庆的三霄洞。而后，辑灵会引爆了三霄洞，用这场可怕的爆炸向所有邪魔外道示威。然后，还把这七十二个人的血制成灯油，让燃灯佛身边的那七十二盏灯重新亮了起来。乱世之中，谁是人，谁是鬼，你我自分辨不清，唯有

被收灵的那一刻……”青年压低了声音，“天灵盖起，灵走皮囊空，只留下一具尸体，一个血窟窿……”

眼见四周的女孩子们一个个都皱起了眉头，青年对不远处的一个服务生使了个眼色，对方向他点了点头，然后青年接着说：

“而这一切，都是从那七十二盏灯——”

说到这里，突然，会场的灯“啪”的一声熄灭了。宾客们都吃了一惊，而青年四周的姑娘们更是忘记了矜持发出了尖叫。而青年却依然自顾自地说下去：

“——熄灭开始……”

也就几秒钟光景，会场的灯很快渐渐恢复。只见青年四周的女孩子们一个个都吓得花容失色，有的捂着嘴，有的甚至流出了眼泪，而有两个胆大的，甚至已经靠在了青年的身上。此刻灯光恢复，她们也平静了下来。而当她们看到青年脸上此刻得逞似的坏笑，瞬间都反应了过来。

“哎呀黎公子，你可真是坏死了。”

“是啊是啊，把我们可都吓得不轻。”

女孩们娇嗔地打骂着这位黎公子，动作好不亲密。

这位黎公子，便是有名的富商黎家的独子，黎青。他本人是一位作家，虽然不太有名，但也思维开放，行为活跃。帅气的外表，殷实的家境，加上他总有丰富精彩的故事，让他在女孩子们当中深受欢迎，而他本人也是个有名的花花公子。

此刻，黎青也哈哈大笑，反过来好言安慰那些女孩儿。突然他抬头一看，却见不远处有个男人正冷冷地望着他。他的笑声马上变



得尴尬起来，对身边的姑娘们说了句失陪，便找个借口站起身，朝男人走了过去。

走到男人身边，还没来得及开口说话，服务生就靠上来，满脸堆笑地看着黎青。黎青也不含糊，掏出一张美元毫不迟疑地扔给他。服务生千恩万谢地就走了。

“不愧是黎青黎大少爷，泡个妞也是机关算尽，出手这么阔绰。”男人语带讥讽地说。

“哎呀，同时泡好几个，不下血本不行啊。”黎青也不以为耻，笑嘻嘻地回答，“阿九你也真是，说不来不来，结果还是来了。”

被称为阿九的男人瞪了黎青一眼。

“你说有个非找我商量不可的事情，我还能不来吗？”

“那是那是，这事儿非得《赛先生》主编严锡九先生亲自出马不可啊！”黎青用手勾住男子的肩膀，“来来，先来喝一杯，刚好哥们儿最近认识个姑娘，想介绍给兄弟认识认识。”

“别来那些不三不四的。”严锡九皱起了眉头，“要没什么正经事儿，我可要开路了。”

“正经，正经。”黎青赶忙答道，“兄弟这回真的摊上点事儿，边喝边说吧。”

严锡九不情愿地跟着黎青找了个安静的角落坐下，黎青从侍者那儿拿了两杯威士忌，给了严锡九一杯。黎青自己拿起酒杯一饮而尽，而严锡九则只是微微呷了一口，便放了下来。

“说吧，出啥事了？”

黎青招呼侍者又上了一杯酒，这才开始说了起来。